**入 会 申 请 书**

我单位自愿加入中国文化旅游摄影协会，成为中国文化旅游摄影协会单位会员。

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

年 月 日

**中国文化旅游摄影协会**

**团体会员发展细则**

中国文化旅游摄影协会（简称“本会”）团体会员又称单位会员。

一、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，均可申请成为本会的团体会员：

1) 本会的发起人；

2) 组织、主办过全国性文化、旅游、摄影活动；

3) 在所属行业中具有影响力；

4) 从事文化、旅游、摄影研究的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的单位；

5) 连续三年与本会合作设立奖励基金或资助本会开展工作年会；

6) 连续两年资助本会开展国际活动；

7) 其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 团体会员权利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（六）团体会员具有推荐个人会员的资格；

（七）团体会员有能力自筹经费并保证属于其名下个人会员联络经费、活动经费的，可向本会秘书处申请减免属于其名下个人会员部分会费，减免额度由本会秘书处核定。

三、团体会员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。